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联系电话：0951-5177298

联系人：潘嘉钰

互联网网址：www.wolfberry.cn

电子邮箱：wfbripo@163.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多个品类，是行业内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企业之一。

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6.46 万元、15,639.58 万元和 23,178.52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73.59%、85.95%和 87.83%。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枸杞具有的“药食同源”属性为切入点，凭借长期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之路，深度挖掘枸杞功效，注重枸杞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精细化和多元化，是国内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已受理未授权的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相关发明专利为 22 项。

2014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授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8 年 4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8 年 12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9 年 6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绿色工厂”；2019 年 10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

201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为“宁夏枸杞知名品牌”，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沃福百瑞”品牌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为“宁夏名牌产品”；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中国十大农产品出口品牌”；2019 年 7 月，公司被中华商标学会授予“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5.94 万元、18,195.30 万元和 26,389.2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83%；净利润分别为 1,875.69 万元、6,595.41 万元和 8,843.9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14%，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科技创新。以董事长潘泰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先后在枸杞保健果汁、枸杞冻干粉、枸杞多糖、枸杞益生菌、枸杞叶黄素、枸杞糖肽、枸杞干果浓缩浆等多个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

已受理未获授权的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相关发明专利为 22 项，是在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领域在走在行业前列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断延展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业，保持了公司在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优势，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在枸杞种植方面开展了长期科学实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种植经验和病虫害防治技术，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种植农户使用有机肥料以降低枸杞树苗常见的病虫害，提升了有机枸杞的产量和品质，从源头上有效保障了枸杞果实的质量，为公司产品能够出口欧、美等地区和国家并能保持销售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对产品发挥的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技术名称	对产品发挥支持作用说明
1	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专利号 ZL200910117271.4)	按照传统中医药配伍原则，在枸杞汁中配伍西洋参提取物、麦冬提取物、叶黄素，保健产品标志性成分粗多糖含量为 435mg/100g、总皂苷为 30mg/100g、叶黄素我 6.06mg/100g；产品具有增加抗氧化、增强免疫力功效
2	一种有机富硒枸杞的种植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610771131.9）	采用根施活性硒基肥与喷施活性硒叶面肥相结合的方法，将硒富集于枸杞果实之中，并转化为人体易吸收的天然有机态硒，使枸杞硒含量达到 434ug/100g，其中有机硒含量达到 242ug/100g，比国家对农副食品中硒含量（25ug/100g）标准高出近 10 倍
3	一种枸杞专用生物农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610783656.4）	自主研制的 1～5 号生物农药对枸杞“6 虫 3 病”（6 虫是指蚜虫、木虱、瘿螨、锈螨、红瘿蚊、负泥虫；3 病包括黑果病、白粉病、炭疽病）的发生起到了有效地防治作用，病虫死亡率可达到 90%，产品达到有机标准

（四）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拥有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技术和研发实力。2014 年，经由宁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了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枸杞工程院坚持“研究-试验-示范-转化”的原则，以项目为纽带，建立产、学、研联合推动机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生力军作用、科研院所的技术引领作用，针对市场和企业需求，既重视学术研究领域的创新，也重视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实

用新型人才的培养。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多种模式的紧密合作，及时吸纳先进技术。

枸杞工程院旨在强化高新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基础平台建设，形成和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同时，枸杞工程院还通过承接国家、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各类研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面向宁夏及国内枸杞加工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是宁夏地区枸杞产业研发、技术推广、学习交流和创新实践的平台之一。

2015 年 6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林业厅批准，公司设立了“宁夏枸杞产业人才高地工作站”，作为培养与公司生产经营高度相关的专业研发人才、生产管理人才、技术推广人才的平台，为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奠定了基础。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员工 1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7.82%，其中：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5 人。公司研发人员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为公司已经申请的各类专利，其中已经授权获得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枸杞保健果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7273.3	2011.9.28
2	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	ZL200910117271.4	2012.10.17
3	微波辅助超声提取枸杞中绿原酸的方法	CN201610762474.9	2019.9.24

3、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1	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	采用水溶提取、膜分离技术纯化制备枸杞糖肽，研究不同分子量枸杞糖肽抗氧化活性，对高活性枸杞糖肽制备中膜的种类、截留分子量、操作温度、压力进行工艺参数优化，从而制备得到纯度高、活性良好的枸杞糖肽。根据枸杞糖肽特点，比较不同制粒工艺，确定出适宜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生产的方法，开发	新品开发

		出一款枸杞糖肽颗粒产品	
2	枸杞多糖生物功效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示范	优化枸杞多糖提取工艺，使枸杞多糖提取率达到 70%以上，在此基础上开发枸杞多糖产品；研究枸杞多糖提高免疫力、修复细胞生理功效的作用机制，为产品功效提供理论依据	生产工艺开发
3	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	依据三性指标科学地建立了有机枸杞从种植到销售全程质控体系，对关键点进行把控，有效保障有机枸杞产品品质	质控标准升级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964.70	28,454.07	19,88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21.35	23,057.88	17,065.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81%	18.60%	14.20%
营业收入（万元）	26,644.04	18,606.70	12,167.33
净利润（万元）	8,843.97	6,595.41	1,87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41.16	6,581.11	1,8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5.60	6,166.37	1,558.56
基本每股收益（倍）	1.07	0.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倍）	1.07	0.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4%	32.80%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2.00	2,661.34	368.03
现金分红（万元）	-	1,278.75	59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	0.90%	0.4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2017 年至 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2%、93.81%和 93.60%，因此，枸杞干果、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直接的影

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枸杞干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3.28 元/公斤、32.32 元/公斤和 39.30 元/公斤，枸杞鲜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03 元/公斤、6.21 元/公斤和 9.40 元/公斤，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9.97%、90.66%和 91.23%，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以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测算，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涨 10%和 20%，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利润总额（万元）	**单个产品营业成本上涨幅度**	**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		**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	
		2019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2019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9,995.90	20%	-1,821.99	8,173.91	-597.14	9,398.76
	10%	-911.00	9,084.90	-298.57	9,697.33

注：假设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不变；反之，假设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干果营业成本不变

2、客户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082.40 万元、14,989.05 万元和 22,459.6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82.38%和 85.11%，其中：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和 11,409.6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和 43.24%，**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元及 8,258.66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及 61.97%，**该客户主要采购枸杞浓缩汁；第二大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6.90 万元、4,764.54 万元和 9,566.9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9%、26.19%和 36.25%，**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23.38 万元、1,182.05 万元及 2,903.79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8%、12.56%及 21.79%，**该客户主要采购枸杞干果。

发行人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2 年，发行人已与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在内的主要客户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的业务发展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结合目前国内枸杞加工行业发展的阶段和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相较于其他品类的食品加工行业而言，枸杞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大部分加工企业仍然围绕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差异化竞争，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9 年，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1.77 万元和 10,967.14 万元；根据宁夏商务厅的统计数据，同期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22,966 万元和 11,988 万元，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0%和 91.48%。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产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深加工程度低的发展现状。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国内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因无法正常开工，导致公司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宁夏银川的疫情如果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德国、法国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将会不断显现。如果境

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订单取消、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退回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276.56 万元、120.95 万元、429.54 万元和 802.31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0.66% 、1.63%和 7.64%，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是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二次检测。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二次检测的销售退回货物，大部分仍可降价作为常规枸杞直接销售或作为其他产品原材料投入生产再次实现销售，但仍有部分销售退回货物因保质期等原因须报废处理。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退回货物报废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50.13 万元、4.42 万元、4.00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02% 、0.02%和 0.00%。因公司产品被客户销售退回，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5、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尚未摊销完毕的“土地承包费”余额为 639.79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05.86 万元，为公司期后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如果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农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免租期后支付土地租金或提前解除土地转租合同，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7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靳瑜：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康耐特（300061）首次公开发行、中茵股份（600745）非公开发行、丹化科技（600844）非公开发行、丽江旅游（002033）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邱佳：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新兴铸管（000778）、海宁皮城（002344）等再融资项目，美锦能源（0007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协办人

姚铭，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完成了中天城投（000540）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亿通科技（600132）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

杨诗淮，中天国富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硕士研究生。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禾美农业（833515）再融资、奇致激光（832861）IPO、上海双鹿 IPO 等项目。

陈霓，中天国富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硕士研究生。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建龙微纳 IPO 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中天国富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现场工作持续 6 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有至少两名内核委员参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1）内核会议前，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召集项目组进行内部问核，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会后形成问核会议纪要及问核表，并在内核会议前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问核表。

3、内核阶段

（1）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内核会通知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出。

（4）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9 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 1 名。

（5）9 名参会委员中 7 名（含 7 名）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方申报证监会的。

（4）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 200667 号），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项目；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由中国证监会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后续审核，项目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申报文件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披露，并已经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会后事项审核通过。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沃福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出席 9 人。经表决，9 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参会的 9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5.94 万元、18,195.30 万元和 26,389.2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83%；净利润分别为 1,875.69 万元、6,595.41 万元和 8,843.9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14%。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225.60 万元。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2.76%，流动比率为 7.93，速动比率为 4.80。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6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查阅，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会

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系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良好。发行人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35,272.09**	**33,804.09**	**1,468.00**	2019-640901-13-03-	银开建发[2020]12

1.1	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3,574.88	22,106.88	1,468.00	006060	号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39.99	5,339.99	-		
1.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357.22	6,357.22	-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40,272.09**	**38,804.09**	**1,468.00**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保荐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有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认为：

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拨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

1、上市条件

如上文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的第（一）项条件。

2、市值指标

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8.56 万元、6,166.37 万元和 8,225.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 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25 层

保荐代表人：靳瑜、邱佳

电话：0755-33522841

传真：0755-8386107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 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靳 瑜　　邱 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钟 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 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